

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中市農作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九七七八號函進行第六次修正並下達實施。茲為簡化本計畫預算核銷作業，減少年度預算因預付作業未及轉正致提列應付款項之預算保留額度，並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增修養蜂保險補助品項及補助標準、收入保障型政策保險之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申請案件不齊全補正程序、農業保險費補助案件不予補助情形及修正保險費補助款核銷撥款作業程序等業務需求，爰予修正以臻完備。本次併同修正計畫名稱，修訂或新增規定共計十二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之名稱。(修正計畫名稱)
- 二、計畫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農業保險費補助之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用途與範圍。(新增規定第四點)
- 五、農業保險費補助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農業保險費補助標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農業保險費補助之計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農業保險費補助款之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農會應提出足資證明撥付事實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農業保險費補助款補發及返還。(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本計畫督導及考核。(新增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農業保險費不予補助之情形。(新增規定第十二點)

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農業保險補助計畫	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	文字修正，本計畫已連續實施多年，非屬試辦性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異常的溫度及降雨量，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運用，本市配合 <u>農業部</u> 以商業保險模式推動 <u>農業保險</u> 。	一、目的：為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異常的溫度及降雨量，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運用，本市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文字酌作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臺中市各區受理之農會及保險人。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臺中市各區受理之農會及保險人。	未修正。
三、補助對象：為實際投保經 <u>農業部</u> 審查並公告之國內合法 <u>農業</u> 保險商品之農民。	三、補助對象： <u>補助對象</u> 為實際投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之農民。	文字酌作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
四、經費使用用途與範圍：本計畫經費補		新增條文，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

<p><u>助農民實際投保經農業部審查並公告之國內合法農業保險商品之保險費自負額。</u></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 農民投保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後，得於本局配合<u>農業部</u>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投保標的位置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由受理之農會彙整<u>造冊</u>轄區農民投保資料，函送本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p>(二)<u>前款農民投保之農業保險品項為養蜂保險者，其保險費補助應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u></p> <p>(三)<u>農民投保水稻等收入保障型政策保險者，應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其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比照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u></p>	<p>四、申請程序：</p> <p>(一) 農民投保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後，得於本局配合<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u>（以下簡稱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u>如附件</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投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由受理之農會及<u>保險人</u>彙整轄區農民投保資料，函送本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p><u>前項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請受理之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u></p> <p>(二) 農民投保水稻保險者，應填具委託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及受領補助款。</p>	<p>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訂定。</p> <p>一、點次遞延。文字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p> <p>二、農業保險包含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故修正文字內容。</p> <p>三、因養蜂人家蜂箱放置位置會隨季節移動特性，故明文規定養蜂者應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提出農業保險費補助款申請。</p> <p>四、水稻等收入保障型政策保險，係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先行幫農民代墊保費補助款支出，申請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與商業保險產品不同，故明文規定比照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申請案件有須補正者，補正程序與補正期日修正與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一致性，以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p>
--	--	---

<p><u>理。</u></p> <p>(四)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有須補正者，受理之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u>七</u>日內補正，<u>並於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本局核轉主管機關審核</u>。</p> <p>(五)<u>農民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六)<u>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農民，因受理農會未及時至農糧署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系統申報資料或經本局審查發現農民申請資料或系統上登錄資料有錯誤致退還農會補正者，由農會通知農民補正後併至下一批次辦理保險費補助申報。</u></p>		<p>六、申請案件所附文件或系統登錄資訊有錯誤須補正者，可併入農會下一批次申請保險費補助，以維農民權益。</p>
<p><u>六、補助標準：</u></p> <p>(一)<u>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業保險費用百分之四十；</u>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p> <p>(二)<u>養蜂產業保險：每個蜂箱補助農業保險保險費用百分之四十；</u>每戶保險費補助金額</p>	<p>五、補助額度：<u>試辦期間本局補助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之40%；其中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u></p>	<p>一、點次遞延。 二、文字修正。 三、增列養蜂產業保險的補助標準。</p>

<u>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u>		
<u>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u> 受理之農會或保險人審查 <u>申請保險費補助農民資料，經本局核轉農糧署審查符合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後</u> ，依農糧署核定保險費補助函辦理本計畫補助款核撥事宜。	六、計畫審查：受理之農會或保險人審查請領補助保險費農民資料，經農糧署審查符合後，本局將依農糧署核定保險費補助函，辦理本計畫補助款核撥事宜。	一、點次遞延。 二、文字酌作修正。
<u>八、補助款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u> ：依農糧署來函核定之 <u>地方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經本局審查核定後函文通知</u> 受理之農會或保險人掣開收據及補助款核撥清冊函送本局核銷撥款。	七、補助款核撥執行單位及轉發： (一) 依農糧署核定之金額，由受理之農會掣據(代收轉付收據)或保險人掣據及補助清冊函送本局憑撥。 (二) 農會應於本局補助款撥付後 10 日內，將保險補助款轉發予申請農民，並將保費補助款補助清冊加蓋農會轉帳收訖章函送本局留存。	一、點次遞延。 二、為簡化現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款預付撥款及預付轉正行政作業程序，減少年度預算辦理保留，爰修正本計畫核銷撥款程序及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三、酌作文字修正。
<u>九、執行單位如為農會，應於本局補助款撥付後十日內，將保險補助款撥付申請農民，並應於完成補助款撥付後十日內檢附足資證明撥付事實之文件，報送本局備查。</u>		一、新增第 9 點條文規定。 二、本計畫核銷後，農會應提供足資證明撥付事實之文件，報送本局備查以利進行查對。
<u>十、補助款補發及返還</u> (一)補助款補發作業：依	八、補助款補發及返還	一、點次遞延。 二、酌作文字修正。

<p>據農糧署核定保險費補助補發函<u>之地方政府保險費金額</u>，辦理臺中市農業保險費補助款補發事宜。</p> <p>(二)補助款返還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糧署補助款<u>溢領返還通知或經農糧署核定有不予補助之情形</u>，請農民於<u>本局函文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款返還</u>。 2.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返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局將撤銷或廢止補助，受補助農民應於本局函文送達通知限期內返還全部<u>保險費</u>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除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補助。 	<p>(一)補助款補發作業：依據農糧署核定保險費補助補發函，辦理臺中市農產業保險費補助款補發事宜。</p> <p>(二)補助款返還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糧署補助款返還通知，函送本局支出收回書，請農民於3個月內持本局已繳款支出收回書繳款返還。 2.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局將撤銷或廢止補助，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p>三、增列對於逾期未返還溢領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款者，給予撤銷或廢止補助及不得再申請本局補助之罰則規定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規定。</p>
<p><u>十一、督導及考核：受理補助農會依第九點規定期限內檢附足資證明撥付事實之文件報送本局備查，本局應逐筆查對撥付補助款證明文件與補助款核撥清冊所列的農民與補助金額是否相符。如發現有未撥款予農民情事，本局將函文通知農會確認並於通知送達</u></p>		<p>一、新增第 11 點條文規定。</p> <p>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訂定。</p>

<u>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撥付。</u>		
<p><u>十二、農業保險費補助</u></p> <p><u>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二者，本局不予補助：</u></p> <p><u>(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u>(二)未於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u></p> <p><u>(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或其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p>		<p>一、新增第 12 點條文規定。。</p> <p>二、參照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局核定補助款不予補助之情形，以符法規適用一致性。</p>